广州南沙人才卡申领指南

（2024年修订）

# 一、政策依据

《广州南沙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 二、南沙人才卡类别

（一）南沙人才主卡。南沙人才卡主卡分为A、B卡两类，根据人才层次、需求进行细分。对港澳台人才、外籍人才发放的南沙人才卡将分别加注“HMT”、“FOR”字样。南沙人才卡类别及标识可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二）南沙人才卡副卡。南沙人才卡副卡与主卡之间为从属关系，仅面向A卡持卡人的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发放，作为人才亲属享受相关服务待遇的凭证。

三、申领条件

（一）在南沙区工作，申领时在南沙区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人员以及境外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可不受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条件限制）。

（二）具备以下申领资格之一：

|  |  |  |  |
| --- | --- | --- | --- |
| 南沙人才主卡 | | 申领资格 | |
| 已参加南沙相关评定程序的人才 | 未参加南沙相关评定程序的人才 |
| A卡 | | 1.本区评定的高层次人才；  2.获得本区100万元奖励的国际知名高校博士和海外专业人才。 | 1.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  2.广东省人才优粤卡持卡人。 |
| B卡 | B-1卡 | 1.持有南沙区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人员；  2.高管人才。 | 1.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  2.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  3.具有特级技师技能等级的人才。 |
| B-2卡 | 1.持有南沙区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类人员；  2.骨干人才。 | 1.具有学士、硕士学位的人才；  2.具有中级职称的人才；  3.具有技师、高级技师技能等级的人才。 |
| B-3卡 | - | 1.具有大专学历的人才；  2.具有初级职称的人才；  3.具有高级工技能等级的人才。 |
| 说明：1.未参加本区评定程序的人才申领南沙人才卡A卡，其本人和所在单位应符合《广州南沙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第二条有关规定。2.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除外）在编人员、法定机构授薪人员原则上不发放南沙人才卡。其中，教育、卫生高层次人才可申领南沙人才卡A卡，但不享受本细则涉及财政支出的支持政策。3.对于不符合相关条件但对本区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申领南沙人才卡A卡，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可申领南沙人才卡B卡。 | | | |

四、持卡待遇

根据持卡类型享受子女教育、人才安居、健康医疗等专属服务，具体以最新发布的《广州南沙人才卡服务清单（2024年修订）》为准。

五、申请材料

资格认定材料（原色照片或扫描件）。人才资格认定材料详见下表：

|  |  |
| --- | --- |
| 人才类型 | 资格认定材料 |
| 1.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 2. 本区评定的高层次人才； 3. 获得本区100万元奖励的国际知名高校博士和海外专业人才； 4. 高管人才及骨干人才。 | 无需提供。 |
| 1.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持卡人； 2. 持有南沙区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或B类人员； 3. 具有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或大专学历的人才； 4. 具有副高级以上、中级或初级职称的人才； 5. 具有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或高级工技能等级的人才。 | 1.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2.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3.学位（学历）证书；  4.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5.技能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
| 未参加本区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人员以及境外人员。 | 劳动合同。 |
| 说明：学位（学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资格等证书须可通过学信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等公开官方权威平台进行验证。属于单位自主评审职称或无法通过公开查询渠道查验职称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职称评审表及人社部授权书。学历、学位证书无法通过学信网查验的，须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4.职业技能人才应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或国家技能等级证书（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核发）。 | |

六、申请审核流程

（一）申请人注册并登录穗好办APP。

（二）点击“南沙专区”-“南沙人才卡”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

（三）区政务中心受理。

（四）区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生成南沙人才卡虚拟卡。其中，未参加本区评定程序的人才申领南沙人才卡A卡，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相关部门审定。

（五）合作银行联系申领人发放联名实体卡，并提供金融、商务服务。

七、其他事项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将取消其持卡资格；责任单位将定期对持卡人资格及是否继续在本区工作等情况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将取消其持卡资格。

（二）对已按照《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评定的高端领军人才发放A卡，对已申领B卡的高端领军人才统一更换A卡；已申领B卡的其他类型人才无需更换实体卡，南沙人才卡管理平台将统一更换虚拟卡持卡类型标识。

八、业务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20-34689084